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青工咨协〔2019〕9号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告知2019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家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申请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9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第1号）要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作安排，我会组织了全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现将专家评审结果予以公布，请需要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查询。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务必于2019年8月22日前将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反馈至我会，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附件：《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反馈意见模块
操作指南

联系人：康 乐、张妍玉

电话：0971-614220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 10
楼 1010 室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存档。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

反馈意见模块操作指南

↵

单位联系人在接收到提示短信后，乙级资信申请单位需持用户名、密码登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后将看到如下界面：↵

↵



↵

↵

评审意见结论分为：符合条件、部分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三个状态，点击“查看”按钮即可以看到专家评审意见，具体界面如下：↵

↵



↵



↵

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可点击意见反馈，将弹出反馈意见表，图例如下图所示：

反馈意见表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上海市
联系人：	手机：
申请类别：	评审类别：部分符合条件
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意见：
反馈意见：	反馈日期：

申请单位可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限 600 字）。填写完毕后先点击保存，之后选择打印，申请单位须将打印出的反馈意见表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管理系统中，操作方式与资信申报时上传附件一样，上传完毕后保存并提交，退出管理系统。